

购货并安装合同

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北博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具体内容如下：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陪护床	河北博瀚	张	500	840	420000
	安装调试费（元）					已包含
	合计（元）					420000.00

二、包装及运输

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送货（或托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实际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方式\期限及货物交付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本合同总金额为¥420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货到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持有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验收单和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后14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金额¥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金额¥168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的10%，金额¥42000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为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时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3年。本合同价款中包含货物成本、安装调试费、运费、装卸费、税金、利润、保险费、差旅费、安全设施设置费等。

3、甲方将款汇入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帐号：0410001109300190827

行号：102146715643

税号：91131081MA0E12DQ60

联系电话：19990217871

4、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四、质量及保修

1、产品配置清单及附件：所有产品符合原厂配置，并附产品配置清单、相关附件清单及用户指南等，并保证正常使用。

2、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所有产品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和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所有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3年免费质保。椅面外层西皮破损、脚轮破损、提手破损、床体框架焊点松动脱落，在质（维）保期内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

4、确保货物来自合法渠道。

5、退换货：如甲方在交接货物或将本合同涉及的货物出售给甲方的客户使用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数量等情形，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货。

6、质量标准、规格、品牌、尺寸、图样等见附表 1（双方盖章）。双方指定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封存二个样品，样品在甲方处保存，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

7、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电话响应。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及安装，每延误 1 日应按日承担 500 元违约金，延误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返修，返修期不延长约定的工期。

3.如甲方延期付款，应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的除外）。

八、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其可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文件。

3、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对第三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安装时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示及安全防护设施，如因设置警示标示或安全防护设施有瑕疵而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安装场地在乙方安装期间由乙方管理，相应的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本合同货物交付及安装调试地点为：伊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甲方指定：买热依古丽，身份证号：654126199809152549，电话：16609995328 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乙方指定：周勇，身份证号：370829197210210017，电话：19990217871 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

双方指定的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签署的履行文件双方都各自予以认可。但合同单价的变更及收货单所确定的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10%以上的部分必须双方盖章确认才有效。

7、甲方指定联系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2号，联系人：买热依古丽，身份证号：654126199809152549，联系电话：16609995328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9 号东宝医疗城 5 楼 33-36 室、河北省霸州市石城第三工业区，联系人：周勇，身份证号：370829197210210017，电话：19990217871。

双方关于本条的信息有任何变化，都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双方同意人民法院以本条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作为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人，如果发生送达不到的情况由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表 1：《质量标准、规格、品牌、尺寸、图样等一览表》

附表 2：《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甲方(盖章)：伊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 2 号

邮政编码：835100

开户行：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13010112010158860225

行号：402899200029

税号：12654121458256948A

联系电话：16609995328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河北博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彦羊

授权代表人：

经 办 人：

地址：河北省霸州市石城三工业区

邮政编码：0657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

帐号：0410001109300190827

行号：102146715643

税号：91131081MA0E12DQ60

联系电话：19990217871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